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部「學習夥伴3人行」實施計畫

111.09.29核定

一、目的：營造正向合作、關懷分享的校園學習文化，鼓勵學生善用時間，積極向學，激發潛能，提高學習動能，形塑齡園優質學習風氣，實踐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

二、適用對象：本校在校國九學生。

三、組別：分為【奪標組】、【圓夢組】、【卓越組】、【精進組】。

四、實施方式：

(一)報名方式：

1. 適用對象以3人為一組(不可跨組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可變更組員。
2. 以報名小組中最高積分者作為分組依據。
3. 即日起至111.10.24(一)中午12時前，填妥報名表，並經導師簽核，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承辦幹事，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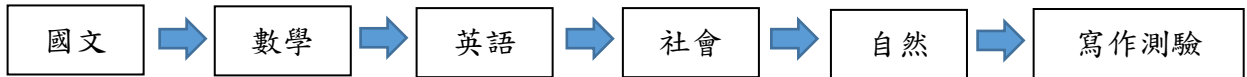
(二)獎勵方式：擇定週會或朝會等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禮券及獎狀。

1.小組類別

小組類別	報名條件	獎勵方式
奪標組	組員中模考最高積分者在28分(含)以上。	該次模考成績，3人總積分為本類組前2組者，每人頒發禮券200元及獎狀一紙。
圓夢組	組員中模考最高積分者在24分(含)以上，但未滿28分。	該次模考與前次模考相比較，3人個別積分皆未退步，且3人進步總積分為本類組前3組者，每人頒發禮券100元及獎狀一紙。
卓越組	組員中模考最高積分者在20分(含)以上，但未滿24分。	該次模考與前次模考相比較，3人個別積分皆進步且3人進步總積分為本類組前5組者，每人頒發禮券100元及獎狀一紙。
精進組	組員中模考積分皆未滿20分。	該次模考與前次模考相比較，3人個別積分皆進步且3人進步總積分為本類組前10組者，每人頒發禮券100元及獎狀一紙。

2.進步總積分相同時之比序方式

(1) 按各科進步積分（3 人相加），比序如下：



(2) 以上條件相同時，按原始積分（3 人相加），比序如下：



3.小組成員中：

(1)若當次模擬考有任一科缺考者則不列入獎勵計畫；

(2)若前一次模擬考有任一科缺考者僅能報名【奪標組】。

4.若前一次模擬考或當次模擬考因疫情導致參加補考者則不列入獎勵計畫。

五、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相關經費及【百齡高中優質化年度子計畫 A】項下支應。

六、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夥伴 3 人行」報名表

111.09.29核定

☐奪標組 ☐圓夢組 ☐卓越組 ☐精進組

導師簽名：_____

組員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前次模考總積分	預期目標(積分)					
					國	數	英	社	自	作文
1										
2										
3										
條列 具體 作法										

說明：

報名方式：適用對象以 3 人為一組(不可跨組重複報名)，於公告報名期間內，填妥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承辦幹事，完成報名。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10.24 (一) 中午 12 時前 (報名表請向導師或至註冊組索取)

獎勵方式：擇定週會或朝會等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禮券及獎狀。

- 奪標組：該次模考成績，3 人總積分為本類組前 2 組者，每人頒發禮券 200 元及獎狀一紙。
- 圓夢組：該次模考與前次模考相比較，3 人個別積分皆未退步，且 3 人進步總積分為本類組前 3 組者，每人頒發禮券 100 元及獎狀一紙。
- 卓越組：該次模考與前次模考相比較，3 人個別積分皆進步且 3 人進步總積分為本類組前 5 組者，每人頒發禮券 100 元及獎狀一紙。
- 精進組：該次模考與前次模考相比較，3 人個別積分皆進步且 3 人進步總積分為本類組前 10 組者，每人頒發禮券 100 元及獎狀一紙。

~啟動學習新模式 圓夢未來展優勢~